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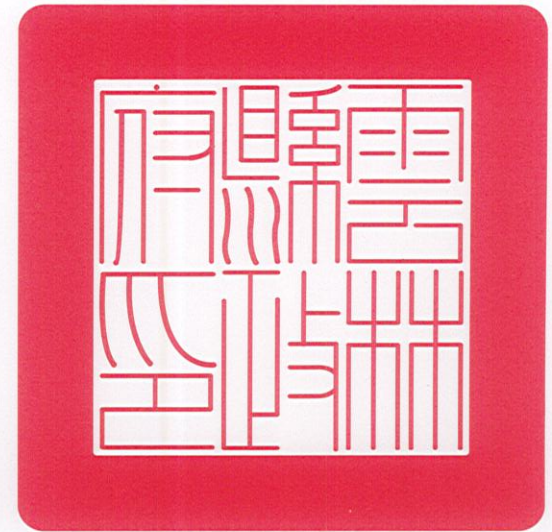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府動防五字第1129901245號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止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有效控制及預防狂犬病發生，避免人畜共通傳染病(狂犬病)之散播，確保公共衛生安全，維護縣民與動物生命安全並提升生活品質。
- 三、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：本縣轄區內所有出生滿3個月齡以上及距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所載免疫期限屆滿前10日以內之犬、貓，及人工飼養之白鼻心、浣熊、雪貂等陸生食肉目動物(鱒腳亞目除外)。
- 四、實施辦法：
 - (一)定點(巡迴)注射：每年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同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實際情形，排定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通知轄區犬貓之飼主、所有人或管理人，辦理定點或巡迴預防注射相關工作。
 - (二)定期注射：犬、貓，及人工飼養之白鼻心、浣熊、雪貂等陸生食肉目動物之飼主、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攜帶上開動物至本縣獸醫診療機構接受預防注射。
- 五、實施內容：
 - (一)犬、貓，及人工飼養之白鼻心、浣熊、雪貂等陸生食肉目動物之飼主、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將出生滿3個月或經注射免疫滿1年且健康之上開動物進行狂犬病疫苗施打或補強注射。
 - (二)經施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之動物，由雲林縣政府發給之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」及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，動物之飼主、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所領之證明牌，繫於動物頸項，以資識別；證明書應妥為保存，以便查核。
 - (三)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之動物，每年應再接受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1次。
- 六、收費標準：本縣各獸醫診療機構得依照本縣獸醫師公會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。
- 七、證明牌樣式：本縣113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樣式為圓形藍色銘版，正面印有「113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，背面印有「雲林縣政府」、「113P」及流水號6碼及電話(如附圖)。
- 八、前述公告事項，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至指定地點或機動性查核與輔導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並不得規避、拒絕或妨礙，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(附圖)

縣長 張麗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